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對已開放公共使用之私地發生私樹複合式危害公共安全時之協助處理原則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02）北市工公字第 1023241688 號函
訂定全文 6 點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經確認私地樹木有危害公共安全時，為服務市民，維護通行與居住安全，協助危害排除，特訂定本原則。

二、私地樹木：指提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開放空間、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既成道路上之樹木。

三、法源依據：私地樹木造成路面、人行道、排水溝等設施物有危害公共安全時，應先責成所有權人處理，如因所有權人未能及時處理，本局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39 條規定辦理。

四、本局各工程處權責分工：

（一）公園處：負責樹木修剪、斷根、移植或設置阻根牆等事項。

（二）水利處：負責側溝開挖、排水系統等公共排水設施修復等事項。

（三）新工處：負責路面開挖、回填、整平及鋪面復舊等事項。

五、複合式危害公共安全：指樹木竄根或傾倒破壞人行道鋪面、側溝損壞、排水不通，有危及行人通行、居住安全之情形。

六、處理原則：

（一）於接獲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通報、書面通知、議員會勘或民眾陳情反映私地樹木危害時：

1. 樹木竄根引起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由公園處主辦，其他工程處協辦。
2. 衍生排水溝損壞、不通引起危害公共安全事件，由水利處主辦，其他工程處協辦。
3. 危害公共安全事件處理需其他工程處配合施作時，主辦單位應召集會勘確認危害情況，進場配合施作時程，主辦單位應事先通知協辦單位，以利工進。
4. 鋪面回復，如原材料工廠已停產或新工處已無備料，新工處可不依原材質復舊，否則由私地所有權人或管委會自行復原。
5. 協助私地危害公共安全事宜所需處理經費，可動支年度相關工程

預算辦理。

- (二) 為避免發生侵權之法律情事，主辦單位於排除危害事件施作前以取得私地所有權人或管委會書面同意為原則，如無法與所有權人或管委會取得聯繫時，迫於緊急排除公共安全之需，得會同當地里長會勘後逕行處理，並應作成紀錄備查。
- (三) 主辦、協辦單位應將施作前、中、後一切處理過程，包括受理通報時間、書面通知或民眾陳情反映姓名、聯絡電話、事件詳細地址、事件狀況敘述，會勘紀錄、施作前、中、後照片等資料詳實錄案成卷，以利備查或爭端事件之佐證。